

廁所文章：基督教的秩序觀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這篇文章是關於廁所的。我有一位朋友在美國加州克萊蒙特研究所大學（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）讀書，最近她告訴我一件趣事：有一天，在大學裡面有一個女人走進男廁貼一張告示，一個在廁所內的男人問她為什麼在那裡，她很不高興，因為她認為自己是男性，她有權進入男廁，旁人不應干涉她。後來她向同事表達她的看法，除了我的朋友，幾乎每個人都同意她，而大家都覺得我的朋友思想狹隘。

今天，許多美國人都認為選擇性別身份是權利。按照傳統，申請就讀大學的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確定性別，有人抱怨強迫人在男女兩個選項之間任選其一是不尊重人。有鑑於此，許多美國大學已經不再要求申請人報上性別，您可以在表格上選擇「沒有指定」或填寫任何你喜歡的東西。俄勒岡州大學、西華盛頓大學、聖約翰學院……等學府都容許這樣做。

有些大學設立了性別中立的衛生間，甚至性別中立的宿舍。性別中立洗手間的功能是顯而易見的，那麼性別中立的宿舍又如何運作呢？如果你申請大學時不表明自己的性別，你可以入住性別中立的宿舍，學校會分配一個男生或者女生來跟你共用一個房間。您也可以要求分配特定的性別，如果你是一個變性人，或者你認為自己是一個困在女性身體的男人，那麼你就可以要求一個女孩成為你的室友。很多美國大學都有這類型的政策，如加州匹澤學院（Pitzer College）、衛斯理大學、俄勒岡大學、華盛頓大學、西華盛頓大學、加州大學河畔分校……，但在具體實施上各有差異。

不用說，這種政策帶來很多混亂，而且消耗大量資源（行政負擔和建設額外的廁所）。沒有這些政策的大學被批評為「敵視」變性人和不願意接受天生性別的人。對我來說，這是令人費解的。如果變性人已經通過手術改變了身體結構，那麼為什麼不索性使用符合自己新性別的廁所呢？如果一個女人認為自己被困在一個男性的身體，她仍然可以使用女廁，不管其心理狀態是什麼，她的生理功能保持不變，她不可能站著小便。

基督教被批評為思想狹隘的和充滿歧視眼光，不少人以為，因為教條的緣故，基督徒認為不符合他們宗教的東西就是邪惡，不純潔，不道德的，尤其是在性愛和性別問題上。然而，這些批評者可能會誤解了聖經對所謂「不潔」的看法，很多時候人們只是望文生義

。英國人類學家瑪麗·道格拉斯（Mary T. Douglas）在詮釋猶太教和基督教對「潔淨」和「不潔」的意義上頗有見地，她指出，有些東西在某種情況下可能是乾淨的，但在另一種情況下卻可能是污穢的。具體地說，「聖潔」的概念是關於世界的秩序，不潔的東西是「出位」（out of place）或「亂序」（out of order）的。通過聖經，神向人類發出了一個強烈的信息：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不變秩序，如果我們罔顧秩序，其後果可能十分嚴重。碳排放引起的氣候變化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。

有人可能會爭辯說，社會秩序跟自然秩序不同，前者是由人類構建的，而我們作為社會秩序的創造者，當然我們可以改變它。在某程度上我們可以改變社會秩序，事實上耶穌正是這樣做了。布魯斯·馬利納（Bruce Malina）是另一位採用人類學去研究聖經的學者，他稱耶穌為「打破界限者」（Limit breaker），因為他看到猶太人對乾淨和不潔的意識過於僵化，故此他經常違反猶太律法（如路加福音 11:38；馬可 7:24）。在【使徒行傳】中彼得看見從天上降下來的不潔動物，但他受到天上的指示去吃這些東西（徒 10:14），而保羅更指出沒有什麼東西本身是不潔淨的（林前 8 和 10；羅 14:14-15）。不過，值得一提的是，新約教會不是只打破原有秩序，而是以更優良的秩序取代僵化了的秩序。

在一定程度上，社會秩序也建立在自然秩序之上。除了極少數人在出生時是性別含糊，大多數人的天生性別十分清楚。今天人們認為自己有權報稱任何性別，但是，如果我們把同樣的邏輯思維延伸到種族上（不是國籍），那麼我們的社會將會十分混亂。在美國，一些少數民族可以享受到某些好處，例如拉美裔和美洲土著會得到獎學金和政府補貼。我有一些朋友，其外觀是歐裔白種人，但他們聲稱自己是西裔人或印第安人，目的是要得到這些好處。不過，他們必須證明自己有一點兒拉美裔和原住民的血統。然而，如果我們讓人們自己申報種族而完全不理會其天生的血統，你可以想像到會出現什麼問題。

有人會反駁，種族血統不能改變，但全賴現代科技，性別是可以變更的。許多年前有一齣講述北韓的占士邦電影，名叫【誰與爭鋒】（Die another day），在電影中一個朝鮮將軍的兒子在墮崖受傷後接受基因治療，結果由亞洲黃種人變成金髮碧目的白人。現代科技當然還未能這般神奇，但若果有一天科學家真的有能力去改變種族，我們又是否膽敢改變自然秩序呢？